臺北市文山區博嘉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編的

臺北市文山區博嘉里第13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:

號次	相	片	姓名	出 生 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 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	吳坤輝	55 年 12 月 19	男	臺北市	無	博嘉國小木柵國中開明高職	憲兵忠貞347梯次 博嘉里志工 博嘉里守望相助隊副隊長 博嘉里鄰長 臺北市環保局員工	1.爭取建置捷運木柵站到動物園站的跨景美溪行人便橋,使本里與動物園形成一體的休閒生活圈 2.爭取木柵路4段5段區段的徵收,改善交通,美化本里市容 3.爭取木柵路4段至深坑的河床整治,讓自行車道延展至深坑老街 4.設置地方郵局,方便里民日常庶務 5.堅決反對設置殯葬園區,嚴謹監督焚化爐相關措施 6.開設多元優質課程,推展社區照顧服務 7.加強照顧低收家庭,關懷弱勢族群與高風險家庭
2			高銘鴻	52 年 12 月 25 日	男	臺北市	無	一.博嘉國小畢。 二.木柵國中畢。 三.北市高工。 四.臺灣省警察專科學校。	一.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警員。 二.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警員。 三.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一分局指南派出所 副所長。萬芳派出所警員。 四.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二分局景美派出所 巡佐。	 一.我是警務人員退休,治安工作是我的專業。我曾於91年至96年服務於萬芳派出所,也當過派出所副所長。對於博嘉里整體治安狀況有相當的瞭解。憑藉我對治安的靈敏度及瞭解。有自信可以跟派出所密切配合,提升博嘉里整體治安,讓未來的博嘉里更安全。 二.博嘉里境內共有糶米、拳山、茶葉、土地公嶺等四條古道,常年荒廢,少有人使用,殊為可惜。當選後將整修以增加里民登山休憩場所。 三.嚴格監督木柵焚化爐廢氣排放及代燒他縣垃圾情形。建立由里民共同監督的機制。 四.木柵路4段159巷台糖空地閒置多年,致雜草叢生,殊為可惜。當選後將對台糖施壓,由里或台糖來美化該環境。
3			林文旭	43 年 10 月 26 日	男	臺北市	中國國民黨	臺北市高級中學畢業	王牌空運公司負責人、協航報關經理人、全 豐企業關務專員。 無給職志工: 博嘉國小愛心導護隊小隊長(76年迄今)、 臺北市國小愛心導護隊文山區區隊長(84年 迄今)、萬芳派出所民防分隊長(87年迄 今)、博嘉里、萬美里巡守隊副隊長、隊員 (94年迄今)、行政院水保局土石流防治專 員(101年迄今)。	 一、願以志工心來服務鄉里,期與里民共創願景及夢想。 二、提撥里長事務費設立就學獎助學金及關懷弱勢家庭。 三、里內設立老幼關懷據點及家屬喘息服務。 四、極力爭取里內學童就讚博嘉國小。 五、承辦里民學童免費暑期營隊。 六、河濱公園增設戲憩設施及綠美化。

第1547投開票所地點:木柵路4段159巷14之1號【博嘉國小餐廳】(博嘉里 $1-6 \times 20$ 鄰)

第1548投開票所地點:木柵路4段77號【木柵高工活動中心正門進去右側】(博嘉里7、17-19鄰)

第1549投開票所地點:木柵路4段77號【木柵高工綜職二忠教室】(博嘉里8-11、21鄰)

第1550投開票所地點:和平東路4段101巷6弄21號旁【椰城公園旁廣場】(博嘉里12-16鄰)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: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-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:
 - 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 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(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,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,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,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,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)。
 - 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 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四、選舉票顏色:粉紅色。
-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:

(一)圈選二人以上。

- 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(四)圈後加以塗改。
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(八)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- 六、選舉票圏選示範圖如右:
- 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: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 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。

圈選欄

 Θ

淨化選風,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,鼓勵檢舉賄選,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,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,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,均發給獎金;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,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50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,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:0800-024099撥通後再按4,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